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在对外担保工作方面采取了审慎原则，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2017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亦没有持续到报告期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报告期内，没有违规担保情况，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2018年4月24日